

和泰保險經紀人 教育訓練課程



業務員管理規則

業務員管理規則

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二條

- 業務員應自登錄後每年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 各有關公會應訂定教育訓練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通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 前項教育訓練要點應依業務員招攬保險種類訂定相關課程。

第十三條

- 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 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亦同。
- 曾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者，應重新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測驗合格，始得辦理登錄。

訓練時數與課程內容



- 登錄第一年度：9種課程/30小時/年度
- 商品知識、初階行銷技巧、風險選擇與實務、社會保險、生活設計與壽險、壽險生涯規劃、基本保險法規、年金保險、道德規範。
- 登錄第2-5年度：12種課程/12小時/年度
- 保險法令及相關法規、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電腦與媒體運用、工作管理與客戶經營、保險與稅務規劃、退休規劃與年金市場、投資規劃與理財工具、投資型保險商品、進階行銷技巧、商品介紹。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第二條

第15條 招攬行為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業務員同時登錄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者，其分別登錄之所屬公司應依法負連帶責任。

前項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於其登錄證上。

第一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

-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 四、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業務員從事前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9條 獎懲



-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傭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第19條 獎懲



-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佔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 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第19條 獎懲



-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 十六、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 十七、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十八、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損保險形象。
- 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 **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第19條第1項懲處標準



行為態樣 (具體態樣) 註: 依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各款內容分列	停止招攬登錄			撤銷登錄
	3個月	6個月	1年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違反告知保單權利義務				V
未向保戶說明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告知書』之內容				V
未善盡第一線招攬責任、未於要保書內之『業務人員報告書』中據實報告者				V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保戶外觀明顯可見或業務員明知應告知事項而惡意隱匿或唆使客戶隱匿				V
協助、任憑保戶偽造、變造或作不實之登載於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或其他文件				V
唆使(誘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應告知事項做不實之告知				V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得由各所屬公司依情節輕重函送懲處)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利用退佣、給予保費折扣或其他不當之折讓方式為招攬行為	V			

第19條第1項懲處標準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他名義為招攬之訴求

V

逾越公司授權範圍，擅自利用話術、文宣等方式進行不當陳述、承諾或保證為招攬行為者

V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未經公司許可經由各項管道徵募人員者

V

七、未經保險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填寫、簽章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應用任何方式替要保人、被保人或受益人「代簽名」者

V

以任何形式塗改、做假保戶資料或未經保戶同意擅編保戶本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資料

V

未經客戶同意擅自變更保單內容者

V

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而為保戶辦理保險單借款、解約等

V

八、以不當之方法唆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唆使或誘導保戶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險當事人受損害者

V

第19條第1項懲處標準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收取保費逾公司規定日仍未向公司辦理報帳或報帳金額不符者或未依規定繳回公司

V

未依保戶實際繳費方式報帳--ex. 以票換現、長票換短票等

V

未經公司或保戶授權代收保費，以致公司或保戶權益受損者

V

以非公司收據或送金單收取保費

V

代收保險費但未依規定轉送送金單予保戶

V

以過期或作廢之送金單收取保險費或未依規定使用送金單

V

變造無效送金單騙取保戶或其他第三人之保險費

V

十、領證一年內尚未開始招攬或開始招攬後自行停止招攬一年以上。

領證一年內尚未開始招攬或開始招攬後自行停止招攬一年以上，疑似登錄人頭之行為

V

十一、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

將本人之登錄證提供他人進行招攬、掛名或其他使用者

V

十二、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銷售未經核准之地下金融商品

V

第19條第1項懲處標準



十三、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

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V

十四、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
致足以損害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V

十五、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V

十六、於參加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
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於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商品資格測驗有冒名頂替應考之實
(含頂替者及被頂替者)

V

十七、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未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並完成登錄，或登錄到期未辦理換證，而招攬保險

V

無投資型商品招攬資格，而進行投資型商品招攬者

V

未經公司許可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擅自修改、自行製作或委託第三人製作
招攬相關文宣(以招牌、名片、DM、網路、新聞或其他媒體形式)

V

為其它同業招攬業務或兼售同業產品或銷售其它公司金融商品者

V

第19條第1項懲處標準



十八、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明知文件非保戶親簽仍送件				V
承保後發生理賠糾紛、保戶申訴或被保險人投保後於兩年內死亡， 經查招攬過程有重大過失者			V	
保單逾發單日三十個日曆天(含)以上未交予保戶完成簽收者	V			
冒用保戶名義為保戶投保非保戶親簽之新契約				V
冒用保戶名義辦理貸款、領取解約金、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贖回以為不當得利				V
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送金單或其他文件				V
出具不實診斷書以詐領理賠金遭起訴				V
代收或代轉保險理賠金、解約金、貸款或其它款項， 逾公司規定時限仍未交付保戶或金額短少者				V
有事實證明服務態度惡劣，以粗俗或惡劣言詞與客戶對談， 影響客戶對公司或合作夥伴的認同		V		

第19條第1項懲處標準

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			V	
在服務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懈怠、疏失、遲延情形致使保戶或公司權益受損或經客戶申訴而查證屬實者 (例如：為爭取更高額獎勵金而將成交件押件不送件)		V		
冒名報聘、有虛增人力，領取不當利益者				V
增員過程有不實說明或使用未經公司審核之文宣	V			
不當使用或洩漏公司業務、財務、人事、客戶、保單等機密資料或未經客戶書面同意而不法蒐集、利用、揭露客戶其他個人資料， 例如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V	
其他觸犯刑事責任，或重大影響公司利益、商譽 或及保戶權益之業務過失或故意行為			V	
押件以避免業績倒扣之情事(契撤件押件)			V	
電話行銷人員將保戶或公司所交予之任何文件擅自變更、塗改或刪除、洩漏給 第三者，或擅自代表公司與保戶約定任何有關保單條款之變更、批註或承諾非 保單條款內之其他利益				V
其他有損保險形象經查證屬實，各公司視情節輕重懲處	V			

